

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

一般背景

台表台灣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一個場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台表台灣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就地區市場而言，台表台灣主要專注於台灣市場，而本集團則專注於中國市場。

下表載列台表台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營業額及純利，有關數據摘錄自年報(根據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u>146,575</u>	<u>195,451</u>	<u>284,543</u>
營業額	<u>188,021</u>	<u>335,581</u>	<u>422,807</u>
純利	<u>4,507</u>	<u>14,352</u>	<u>24,122</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93.0%、94.9%及95.1%之銷售額(以出貨量及交貨量計算)分別來自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其餘之銷售額在很大程度上來自與台表台灣集團之若干交易。同期，台表台灣約55.1%、67.7%及88.0%之銷售額(不包括向其附屬公司銷售之原材料)乃於台灣產生，餘下之銷售額則直接於中國或通過台表香港或本集團產生。於往績期間，絕大部份台表台灣集團對中國之銷售乃出於生產遷移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詳述)。於往績期間，五名客戶受生產遷移安排所限，台表台灣向該等客戶作出之銷售於往績期間分別約為32,200,000美元、15,300,000美元及5,700,000美元。除台表台灣由於生產遷移安排向中國作出之銷售外，於往績期間內台表台灣集團之若干中國客戶亦為該等受生產遷移影響的客戶之供應商，受生產遷移影響的客戶曾不時要求台表台灣集團將其製成品送交該等供應商作進一步加工，而非直接運送予彼等。於往績期間，台表台灣集團向該等供應商(包括透過本集團作出之銷售額)銷貨之銷售額分別約779,000美元、7,2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當本集團已通過由相關客戶批出之必要認證後，台表台灣集團對此等客戶之銷售隨即終止。

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

若干因受內部政策限制之客戶不可直接向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下訂單或訂立合約，該等客戶一直以來向台表台灣集團下訂單，而於往績期間，彼等帶來之銷售額分別約為6,600,000美元、23,4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董事確認，此等客戶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已終止向台表台灣集團及本集團下訂單。

下表載列台表台灣按產品交付地分類之營業額(不包括台表台灣向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之銷售額)，有關數據乃基於台表台灣提供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銷售	48,490	55.1	96,090	67.7	120,332	88.0
中國銷售(直接或 間接透過台表香港)	39,541	44.9	44,153	31.1	13,435	9.8
中國銷售 (間接透過本集團)	—	—	1,668	1.2	2,939	2.2
總計	<u>88,030</u>	<u>100.0</u>	<u>141,911</u>	<u>100.0</u>	<u>136,706</u>	<u>100.0</u>

附註：於往績期間，對於台表台灣銷售往中國之貨品，客戶有權決定透過本集團或台表台灣集團簽發訂單。對於透過本集團簽發之訂單，有關權利轉予本集團，其後銷售予中國客戶之該等貨品將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台表香港之99.99%權益由台表台灣擁有。除於往績期間作為本集團之採購代理外，台表香港亦透過向本集團承包加工工作以承接客戶訂單。除台表香港及本集團外，暫無從事任何業務之TSMT BVI及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U.S.A.) Co., Ltd. (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台表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台表台灣於任何其他公司均無任何權益。

作為台表台灣之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過往訂立多項集團公司間之安排，主要涉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採購物料及零件、提供承包服務、採購製成品及銷售貨品。

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機器及頗大部份原材料乃透過台表台灣及台表香港採購，主要為享有台表台灣及本集團共同下訂單所帶來之量購折扣及確保穩定及不間斷之原材料供應。對於需要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其若干訂單亦透過台表香港處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原材料之金額分別約為73,500,000美元、108,600,000美元及54,900,000美元。本集團逐漸建立其市場聲譽及議價能力，本集團亦已逐漸改善於成本效益方面及獨立於台表台灣集團之採購能力。因此，誠如董事確認，採購原材料作一般生產用途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停止。機器及設備方面，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台表台灣採購之採購額分別約為395,000美元、2,300,000美元及144,000美元。

提供承包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台表台灣及台表香港提供承包服務。董事確認，於本集團銷售網絡發展完備前，由於本集團擁有剩餘產能，台表台灣集團曾向本集團轉讓其若干小額訂單，該等訂單數量較小，而該等客戶於往績期間透過該項安排持續簽發訂單。就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獲得承包收入分別約為1,900,000美元、5,200,000美元及6,200,000美元。誠如董事確認，此類性質之承包安排亦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

購買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若干生產遷移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詳述），本集團直接向台表台灣或透過台表香港購買製成品，購買額合計分別約為1,7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或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0.8%及1.1%，以進一步轉售予中國之客戶。

銷售製成品

於若干產品之生產遷移後，本集團中國客戶之台灣聯屬公司不時要求小量該等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客戶作出之直接銷售額分別約為4,400,000美元、4,7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而該等客戶主要向台表台灣集團簽發訂單，台表台灣集團繼而向本集團採購製成品，於往績期間分別約397,000美元、3,200,000

美元及6,300,000美元。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停止透過台表台灣集團銷售製成品。來自台灣客戶之訂單將於上市後根據不競爭契據由台表台灣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確保本集團及台表台灣之業務區域清晰劃分，來自上述生產遷移之訂單將直接發至本集團，於通過有關客戶要求之正式認證前之過渡期間，本集團將向台表台灣採購製成品以滿足客戶訂單。於過渡期間就此由台表台灣採購之過多材料將售予本集團。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台表台灣集團

峻凌香港成立為台表台灣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所有營業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互為倚靠，並進行集團內部協調以更好地利用彼此的資源。隨著此等附屬公司日漸累積經驗，彼等的營運管理逐漸有超卓表現，並自行建立本身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主板上市後及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及台表台灣之業務範圍將更為清晰，台表台灣將專注台灣市場，而本集團將會集中在台灣以外的全球其他地方物色業務機會。董事確認，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A段獨立於台表台灣及其聯營公司而從事本身之業務：

地區銷售獨立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以中國為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3.0%、94.9%及95.1%之銷售額(以出貨量及交貨量計算)乃來自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其餘之銷售額在很大程度上來自與台表台灣集團之若干交易。同期，台表台灣分別約55.1%、67.7%及88.0%之銷售額(不包括向其附屬公司銷售之原材料)乃來自台灣，餘下之銷售額則直接來自中國或透過台表香港或本集團銷售而產生。

董事相信，本集團客戶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以利用當地低廉勞工及物流成本。本集團已採取共同地點策略，於鄰近客戶在中國之生產廠房之地點建立生產設施。共同地點策略有利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業務合作關係，縮短付運時間及

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

提高管理效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定價更具競爭力(主要由於中國之勞工成本低於台灣所致)，中國之客戶寧願選擇本集團而非台表台灣，為其提供SMT服務。另一方面，台表台灣已於台灣建立生產基地，並於本集團加強其生產能力滿足中國之需求後，台表台灣之產品在台灣生產及主要出售予位於台灣之客戶。董事相信，台表台灣向其台灣之客戶銷售之產品一般不會直接送達台灣以外地區及在台灣以外地區使用。當台表台灣之產品送達在台灣之客戶後，該等產品之擁有權隨即由台表台灣轉移至該等客戶。因此，本集團或台表台灣並無任何責任確保出售予該等客戶之產品不會最終轉移到台灣以外地區或於台灣以外地區使用，而倘該等客戶最終把有關產品轉移到台灣以外地區或於台灣以外地區使用，此乃於本集團及台表台灣共同控制範圍以外。鑑於本集團之定價較台表台灣更具競爭力，因此董事不相信本集團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台表台灣從事相似業務，但主要服務不同地區市場之不同客戶。為清晰劃分本集團及台表台灣之業務，台表台灣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承諾，於本公司上市後，將不會在台灣以外世界任何地方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之任何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台灣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董事相信，倘台表台灣之業務併入本集團(本集團運作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之管理效率可能減低，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必須抽身協調及同化台表台灣之業務，而不能專注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此外，倘台表台灣之業務轉移至本集團，台表台灣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情況並不受台表台灣之董事及董事歡迎。此外，倘台表台灣被本集團合併，根據台表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倘本公司擬取得台表台灣之控制權，最少將涉及台表台灣31名股東(總共約有 5,504名股東)。不明朗因素包括(i)台表台灣之現有股東放棄其於台表台灣之直接股權之意願；(ii)本集團招攬大量台表台灣現有股東所產生之時間及成本；及(iii)本集團可能引入少數股東權益，而此舉可能不受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歡迎。就此，董事認為合併台表台灣及／或其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運作獨立

台表台灣及本集團分別於台灣及中國之生產基地各自進行生產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表台灣於台灣桃園擁有及經營一家配置14條SMT生產線的生產廠房，而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四個合共擁有76條SMT生產線的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擁有用於其所有生產工序之機器及設備。在此方面，台表台灣及本集團透過使用其擁有之生產設施各自獨立進行其生產活動。

除分離生產基地外，台表台灣及本集團擁有各自之員工及產能，以處理所有運作功能，包括製造、品質保證、採購及存貨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尤其是，本集團擁有本身之ERP系統，以促進有效及高效率之運作管理。隨著不斷累積運作經驗及市場聲譽之提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大幅減少透過台表台灣集團進行採購，證明本集團已經與獨立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向台表台灣採購製成品及原材料預期僅分別構成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不重要部份。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台表台灣運作。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表台灣之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林文慶先生、侯清雄先生、徐航健先生、李瑞芬女士、胡首強先生及李繼萍女士。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伍開雄先生過往一直擔任台表台灣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伍開雄先生辭去台表台灣董事職務，現時並非而日後亦不會在台表台灣肩負任何角色。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嘉應博士亦辭任台表台灣獨立監事一職。只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伍開雲先生亦為台表台灣之董事兼主席。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期間，伍開雲先生已投入一半時間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策略管理及規劃，及於上市後將繼續如此。董事亦確認，儘管伍開雲先生職位重疊，但他在台表台灣集團及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間之時間分配明確。基於一般預期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乃全職工作，伍開雲先生已決定擔任本集團之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分配時間處理本集團及台表台灣集團各自之業務。伍開雲先生將積極領導本公司發展，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緊密溝通，製訂本集團企業方針及業務策略。伍開雲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伍開雲先生作為台表台灣集團之主席兼董事，將繼續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發展及製訂企業政策及業務策略，但不會參與台表台灣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伍先生於台灣進行管理工作，而台灣乃若干具領導地位之TFT-LCD面板製造商總部之所在地，伍先生可因此對TFT-LCD面板及SMT行業之全球趨勢及市場發展保持觸覺，從而便於制訂及發展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業務策略。董事認為，由於台表台灣集團及本集團之運作形式彼此之間極為相似，伍開雲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台表台灣董事之雙重角色將不會限制彼等適當及良好地履行本集團及台表台灣集團各自之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有關董事亦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有關董事將不能就任何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涉及台表台灣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之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任何有關董事應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分，且不應參與討論就台表台灣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討論或議決之決議案，除非有關董事特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為增強董事會之信譽，伍開雲先生之胞弟伍開雄先生自願承諾，倘伍開雲先生須於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避席、不計入法定人數或放棄投票，則伍開雄先生亦會一致行動。

倘伍開雲先生及伍開雄先生須如前所述放棄出席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董事連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運用彼等於電子行業(特別是本集團)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業務觸覺，維持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

本集團亦擁有本身之管理團隊，且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員工於台表台灣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儘管其中一名董事於台表台灣集團內職位重疊，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可獨立於台表台灣集團運作：

-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七位成員中之六位董事並無擔任台表台灣集團之任何職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作出決定的乃作為一整體之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
- 本集團日常運作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高級管理層全體均獨立於台表台灣集團，且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馬嘉應博士擁有認可資格及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或獨立監事。若干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工業，由電子零件及至消費終端產品不等。因此，彼等對台灣公眾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整體電子行業均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各方面所提出之獨立意見將使董事會受益不淺。
- 董事會已適當引入足夠安排處理利益衝突(載列於下文)，以確保獨立決策及根據不競爭契據保障不競爭承諾之保護措施，及最終保障股東之利益。

誠如上文披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與台表台灣集團出現利益衝突之條文。

此外，董事會決議，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以審閱及決定是否進行由台表台灣物色及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本集團之任何商機，而所有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有關之任董事會決議棄投票。

就此而言，當利益衝突出現時，例如當考慮一項與台表台灣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台表台灣之董事伍開雲先生須避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相關部份(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討論決議案時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該項交易而

提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彼將不會在台表台灣有利益關係之事宜上影響董事會之決定。此外，於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及若干事項，尤其是關連交易須呈遞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取得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對擁有足夠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控制利益衝突及董事會能夠獨立於台表台灣集團運作感到滿意。

財務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可毋須倚賴台表台灣而進行獨立財務、會計及庫務運作。所有應付及應收台表台灣集團之非貿易結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而應付台表台灣集團之貿易結餘將根據協定條款結算。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台表台灣或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未償還貸款，亦無享有彼等提供而仍有效之擔保。

客戶獨立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同客戶對SMT服務有不同要求，因此，本集團之生產工序乃根據獨特產品之特色及零件特徵，以及個別客戶之不同測試需求度身訂製及進行優化。此外，本集團亦必須確保能適時付運產品、質量優良及成本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採納共同地點策略，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有效率及有效的服務，同時提供適合的售後服務，藉以吸引客戶持續與本集團合作。儘管本集團若干客戶與台表台灣集團之若干客戶屬同一集團，但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生產設施及各自分開從事銷售及採購活動，故此董事視彼等為各自分開的客戶。此外，董事認為台表台灣及本集團擁有獨立生產能力及功能，地理位置及市場著眼點不同，因此無法取代對方。

根據台表台灣及本集團提供之資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及台表台灣集團有15名共同客戶（當中部份屬於同一集團），於往績期間彼等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分別約89,200,000美元、185,700,000美元及235,000,000美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收入約79.7%、91.2%及85.7%。根據台表台灣提供之財務資料，於往績期間台表台灣集團向同一批客戶銷貨帶來之銷售額分別約67,400,000美元、111,100,000美元及141,500,000美元，分別佔同期台表台灣集團收入約41.5%、46.3%及65.3%。

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

雖然於往績期間上述本集團共同客戶帶來相對較大之銷售貢獻，但本集團與台表台灣集團地理上清晰劃分，意味台表台灣集團主要處理該等客戶之台灣成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處理彼等之中國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共同客戶之台灣成員公司銷貨之銷售額分別約為4,400,000美元、4,7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額約4.0%、2.3%及1.5%。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獨立於台表台灣運作，因此並不依賴台表台灣尋求或獲得訂單。儘管於往績期間，台表台灣集團透過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銷售，但訂單金額細小，預期於上市後將縮減至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足5%。

採購獨立

於往績期間，儘管本集團已聘用台表台灣及台表香港作為採購代理，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若干機器、設備及原材料，以便確保其原材料之穩定及不間斷供應。當本集團積極建立市場聲譽及議價能力之同時，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就原材料及零件之採購額由二零零四年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4.4%大幅減至二零零六年之約24.4%。

誠如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除由於若干生產遷移安排而自台表台灣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件外，本集團之所有採購均由本身採購團隊直接進行，該團隊獨立於台表台灣運作。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共用63名供應商。台表台灣集團向該等共同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分別約為118,500,000美元、189,900,000美元及158,200,000美元，分別佔台表台灣集團總採購額約為77.0%、87.8%及86.2%。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共同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分別約7,900,000美元、51,000,000美元及128,1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0%、28.5%及56.9%。由於本集團一直向台表台灣集團進行大量採購以供日常生產之用，是以向台表台灣集團以外之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百份比逐年上升，顯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逐步建立獨立於台表台灣集團之採購能力。鑑於本集團獨立採購之比重日漸上升，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繼續直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時會出現任何困難。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於現有業務之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台表台灣作為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信託人）為受惠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台表台灣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信託人）承諾，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時起，其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制之實體或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與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

- (a) 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不時為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作為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台表台灣本身及台表香港除外）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 (b)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台灣以外之全球任何地區從事、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
- (c) 於任何時間聘用曾經出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其可能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之人士（台表台灣主席及董事兼股東伍開雲先生除外）；及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就本集團業務曾與本集團來往或現正與本集團磋商之人士，或使其停止與本集團往來或削減其在一般情況下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量。

為免混淆，下列情況不應被視為上述限制：

- (a) 於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之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權益，而該等證券已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所持數目並未超出該公司全部股本之1%；

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從事或履行任何工作、服務或行動。

業務機會

台表台灣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信託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契諾,就日後與台表台灣無關連之獨立客戶訂立之業務,倘台表台灣不時於全球任何地區(不包括台灣)物色到任何業務機會(「業務機會」),而該業務機會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之不時進行之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之業務,對象為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之製造商,則台表台灣須於物色到任何業務機會後14日內,向本集團呈獻業務機會,並提供台表台灣就此取得之所有有關資料。

無論本集團是否決定爭取該業務機會,台表台灣或台表台灣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可爭取該業務機會。

董事會已議決,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審議及決定是否把握由台表台灣物色及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機會。所有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業務機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項決定將於本公司之年報或透過公佈向公眾予以披露。

終止

不競爭契據須由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情況終止效力:

- (a) 台表台灣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股份其後在聯交所終止上市(因任何理由股份暫時停牌除外)。

其他

台表台灣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信託人)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時,將準時向本公司提供:(1)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一方不時可能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以檢討台表台灣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其責任之情況及/或不競爭契據之執行情況;及(2)於本公司各財政

年度完結後之兩個月內，由台表台灣作出一份聲明，表明台表台灣於該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如無遵守)任何不遵守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份)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複製、併入、摘錄及／或提述。本公司將於年報內載附一份聲明，表明是否已收到與該年報相關之財政年度之聲明，及該聲明內容之概要。

為加強不競爭契據方面之企業管治，上市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及台表台灣各自之一名管理層代表將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台表台灣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本集團及台表台灣各自之管理層代表須為董事、副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成員，且非為伍開雲先生或伍開雄先生。台表台灣及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銷售記錄(例如客戶所下達之購買訂單、相關發票及任何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需之其他有關文件)，以作審閱之用。此外，倘本集團及台表台灣各自之管理層代表發現任何符合不競爭契據之可能業務機會，須於該等檢討會議上將該等業務機會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是否已按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根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之原則而獲遵守及執行。上述檢討會議之結果將妥為記錄及存檔，作為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台表台灣遵守不競爭契據之基準。本公司亦會就該等檢討會議作出公佈，以披露會議之結果。此外，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最後會議，台表台灣之管理層代表須將台表台灣於來年的發展計劃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計劃須由台表台灣及本集團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代表討論，以確保台表台灣持續遵守不競爭契據。如發現台表台灣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以考慮讓本公司作出適當行動，包括根據不競爭契據執行其權利。

其他資料

合資格就台灣法律提供意見之環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表示，就上市而言，台表台灣毋須徵得任何台灣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台灣任何證券交易所之同意、批准、授權或法令。

關於台表台灣之核數師所發出之報告，台表台灣毋須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每月刊發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公佈。然而，為與旗下附屬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其他台灣公司一致，台表台灣將於上市後自願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公佈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月收入及季度溢利。

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本公司亦將於台表台灣於台灣發出有關公佈之同時於香港公佈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月收入及季度溢利，以確保適時向股東及香港之有意投資者作出披露。